



中国认可
国际互认
检测
TESTING
CNAS L1706

检验报告

TEST REPORT



报告编号: F202408290050

样品受理号: 5070794

样品名称: 费列罗榛果威化巧克力制品 15 粒装

型号规格: 187.5g

委托单位: 费列罗贸易(上海)有限公司



广东省江门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

(检验检测专用章)

2024年08月22日





NO.F202408290050

广东省江门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

检验报告

共 3 页第 1 页

样品名称 (型号、规格、商标、等级)	费列罗榛果威化巧克力制品 15 粒装 187.5g	生产日期	2024-08-08
		出厂编号(批号)	L221EBB-1M
		抽(送)样单号	5070794
		样品受理号	5070794
受检单位	——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
生产单位	江门大昌慎昌食品加工仓储有限公司	样品数量	6 盒
委托单位	费列罗贸易(上海)有限公司	抽样基数	——
抽样地点	——	抽(送)样日期	2024-08-12
来样方式/抽(送)样者	送样/梁艳香	验讫日期	2024-08-22
检验依据	GB 7718-201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》。 GB/T 19343-2016《巧克力及巧克力制品、代可可脂巧克力及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》； JJF 1070-2005《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》。 GB 5009.11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》。 GB 5009.12-2023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》 GB 4789.4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微生物学检验沙门氏菌检验》。 (其他检验依据见附注)		
判定依据	GB 7718-201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》； GB 28050-201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》 GB/T 19343-2016《巧克力及巧克力制品、代可可脂巧克力及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》； 卫生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农业部、工商局质检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10 号		
检验结论	本次检验共检 8 项，所检项目符合判定依据的要求(详见下页)。 		
备注	(1) 本次检验所检项目由委托方指定。 (2) 委托方声称：①规格；②生产日期；③生产单位；④出厂批号。		

批准：

朱国军

审核：

陈颂伟

主检：

陈忆霞

地址：广东省江门市建设三路 48 号



防伪码：5299dc242903292710





NO.F202408290050

广东省江门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

检验报告

共 3 页第 2 页

序号	检验项目	单位	标准要求	检验结果	单项评价
1	感官要求	—	具有巧克力、巧克力制品具体产品应有的色泽、形态、组织、香味和滋味,无异味,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杂质	符合	合格
2	净含量	—	允许短缺量: 8.4g (标注净含量: 187.5g)	单件实际含量: 201.5g	合格
3	铅(以 Pb 计)	mg/kg	≤ 0.5	未检出 (定量限: 0.04mg/kg)	合格
4	总砷(以 As 计)	mg/kg	≤ 0.5	未检出 (定量限: 0.040mg/kg)	合格
5	沙门氏菌	/25g	n=5, c=0, m=0	0; 0; 0; 0; 0	合格
6	三聚氰胺	mg/kg	卫生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农业部、工商局质检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10 号 ≤ 2.5	未检出 (定量限: 2mg/kg)	合格
7	食品标签	—	标示: 食品名称; 配料表; 配料的定量标示; 净含量与规格; 生产者、经销者的名称、地址和联系方式; 日期标示; 贮存条件;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; 产品标准代号; 营养标签标示形式; 产品的类别或类型	符合	合格

序号	检验项目	单位 每份 (12.5g)	标签标示值	按 GB28050-2011 要求 允许误差范围	检验结果	单项评价	
8	营养成分	能量	千焦 (kJ)	308	≤ 370 (≤ 120%标示值)	305	合格
		蛋白质	克 (g)	1.0	≥ 0.8 (≥ 80%标示值)	1.1	合格
		脂肪	克 (g)	5.3	≤ 6.4 (≤ 120%标示值)	4.9	合格
		碳水化合物	克 (g)	5.6	≥ 4.5 (≥ 80%标示值)	6.2	合格
		钠	毫克 (mg)	8	≤ 9.6 (≤ 120%标示值)	4	合格

附注:

1. 试验地点(如与本报告地址不同): _____
2. 委托单位地址: 中国(上海)自由贸易试验区东方路 836、838 号 102-08 室 邮编: _____
3. 检验环境条件: 按标准要求
4. 抽样程序(如适用): _____
5. 样品特性及状态: 完好无异常
6. 偏离标准方法的说明(如适用): _____
7. 检验结果不确定度说明(如适用): _____
8. 分包项目及分包方(如适用): _____



NO.F202408290050

广东省江门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

检验报告

共 3 页第 3 页

9. 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, 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。
10. 检验结果栏中“/”表示项目未进行检验, “—”表示该项目不适用。
11. 铅(以 Pb 计)、能量、碳水化合物项目不在 CNAS 认可范围内。
12. 食品标签项目, 只核查标签标示内容的完整性, 检验结果不包括内容真实性的核实, 电子标签审核内容不包括字符高度等内容。
13. 接检验依据栏:
 - GB/T 22388-2008 《原料乳与乳制品中三聚氰胺检测方法》。
 - GB 5009. 3-2016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》。
 - GB 5009. 4-2016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灰分的测定》。
 - GB 5009. 5-2016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蛋白质的测定》。
 - GB 5009. 6-2016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脂肪的测定》。
 - GB 5009. 91-2017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钾、钠的测定》。
 - GB 28050-2011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》
14. 接判定依据栏:
 - GB 29921-2021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
 - GB 2762-2022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

